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15 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目 录

一、绪 言	1
二、释 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7
五、相关服务机构	19
六、基金的募集	30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1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2
九、基金的投资	45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6
十一、基金的业绩	64
十二、基金的财产	66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68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75
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78
十六、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80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81
十八、风险揭示	87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0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93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7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33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36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39
二十五、备查文件	140

一、绪 言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释 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发售公告	指《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限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基金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开放日	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规则》	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从一交易账户转移到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和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可转换债券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是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烨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魏明东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 万元	4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5 万元	34.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	16.67%
	总计	15000 万元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叶烨	董事长	男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职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资产委托管理部总监，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泽柱	董事	男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湖北省松滋县老城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松滋

			县检察院检察长，松滋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常委，巴东县政府县长、县委副书记，荆州地区(荆沙市)计委主任、党组副书记，荆沙市副市长，荆州市委常委、副市长、市行政学院院长，荆门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行政学院院长，荆门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委第一书记，湖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湖北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谋亮	董事	男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商务谈判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湖北省委组织部“第三梯队干部班”干部，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干部，湖北经济学院讲师、特聘教授，扬子石化化工厂保密办主任、集团总裁办、股改办、宣传部、企管处管理干部、集团法律顾问，中石化/扬子石化与德国巴斯夫合资特大型一体化石化项目中方谈判代表，交大南洋部门经理兼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海欣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战略投资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
彭辰	董事	男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正高级高级会计师，研究员。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覃波	董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EMBA 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胡柏枝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大专，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局长，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三峡财务公司总经理，财政部驻湖北省专员办监察专员、党组书记、巡视员，湖北省人大财经委、预工委副主任。
黄宪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商学院副院长，美国新泽西西东大学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珞珈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长，中港合资武新公司财务总经理。
宋晓燕	独立董事	女	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系教师。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余汉生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曾任武钢实业公司审计处处长、武钢实业公司财务处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处长。
陈水元	监事	男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
杨爱民	监事	男	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甘肃铝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甘肃省铝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海欣集团审计室主任、财务副总监。
李毅	监事	女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零售服务部总监。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行政管理部副总监。
孙红辉	监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事务部总监。曾任职于上海机械研究所、上海家宝燃气具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魏明东	监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行政部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曾任职于上海市徐汇区政府、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经理层成员

经理层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覃波	总经理	男	简历同上。
周永刚	督察长	男	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宋小龙	副总经理	男	理学硕士，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 年 10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北京北大青鸟公司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邵彦明	副总经理	男	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市审计局、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 年作为筹备组成员加入长信基金，历任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小羽	副总经理	男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加拿大特许投资经理资格（CIM）。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职长城证券公司、加拿大 Investors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2002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交易管理部总监、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简历
李小羽	基金经理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加拿大特许投资经理资格（CIM）。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职长城证券公司、加拿大 Investors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2002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交易管理部总监、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刘波	基金经理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太平养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3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长信利众分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覃波	总经理
宋小龙	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谈洁颖	投资管理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小羽	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薛天	国际业务部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黄建中	专户投资部（筹）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
朱君荣	专户投资部（筹）副总监、投资经理
高远	研究发展部负责人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督察长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金融工程部、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零售服务部、机构业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专户理财部、国际业务部、产品开发部、电子商务部、财务管理部
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办事处
员工总数	142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3、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手续；
- 9、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及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8、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0、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1、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2、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6、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7、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9、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3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禁止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由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 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风险控制, 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 从制度上保障本基金的规范运作。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2) 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 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 (4) 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 正直诚信, 廉洁自律, 勤勉尽责。

2、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 合法合规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
- (2)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 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 (3) 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 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 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 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利。
- (4) 独立性原则: 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 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固有

财产、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5)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6)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7)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8)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9)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10) 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11)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3、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内控体系由不同层面的构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包括督察长）、内部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及公司其他部门、各岗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风险控制责任。

(1) 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 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资产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内部各部门、各岗位执行制度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3) 内部控制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或危机事件。内部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监察稽核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和部分从事内部控制方面的业务骨干组成；

（4）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备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稽核；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监察稽核部独立行使检查权并对经营管理层负责；

（5）业务部门和公司各岗位：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项业务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公司各岗位：根据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流程，按业务授权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

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自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它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等。

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等。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5、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程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资风险管理；
- (2) 交易风险管理；
- (3) 巨额赎回风险管理；
- (4) 基金注册登记风险管理；
- (5) 基金核算风险管理；
- (6) 市场开发风险管理；
- (7) 信息披露风险管理；
- (8) 不可抗力风险管理。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都有适当的授权和明确的分工，确保监察稽核活动的独立性、权威性；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做到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同时进行空间隔离，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从制度上降低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及时上报各自工作领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以防范和化解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和方法，确认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

当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防范和化解风险。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2489.478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0755) 2216 80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是由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而来，是中国内地首家向公众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于深圳。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 59% 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21,864.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58%；各项存款余额 15,331.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61.81 亿元，增幅 25.98%，增量为上年全年增量的 1.6 倍，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提升；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突破万亿，达 10,247.34 亿元，较年初增幅 20.94%；营业收入 734.07 亿元，同比增长 40.66%，其中非利息净收入 203.61 亿元，同比增长 77.04%；准备前营业利润 412.57 亿元，同比增长 53.69%；净利润 198.02 亿元，同比增长 30.0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10.86%、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满足监管标准。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室、创新发展室、估值核算

室、资金清算室、规划发展室、IT 系统支持室、督察合规室、外包业务中心 8 个处室，现有员工 51 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 男, 中共党员, 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 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 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 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 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 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 1999 年 3 月—2000 年 1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 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 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 自 2008 年 2 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 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 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 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 (主持工作); 2015 年 3 月 5 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叶烨	联系人：王瑞英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张凯学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李鸿岩
电话：010-66105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759608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作伟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林本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姚健英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方爽
电话：010-6555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刘军祥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李星
电话：027-82656224	传真：027-82656236
客户服务电话：(027) 96558, 4006096558	网址：www.hkbchina.com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林黎云
电话：0592-5365735	传真：0592-5061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28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王志琦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钟兴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60 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www.hfzq.com.cn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2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李弢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q.com.cn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6281061	传真：0791-62810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人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或 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 959 号 B1 座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汪燕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cn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郭琳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高悦铭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4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42)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东方企业园 24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汪尚斌
电话：021-36533017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43)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文彬
电话：010-83991743	传真：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010-83991888	网址：www.rxzq.com.cn
(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或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颢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4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5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5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热线：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5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81137494	传真：4000-766-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马良婷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徐诚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苗汀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68419822	传真：021-208357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5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5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6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相关机构

信息类型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 广场东 2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	金颖	廖海（负责人）	姚建华
联系电话	010-59378856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937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崔巍	廖海、刘佳	王国蓓（石海云、陈启明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2】6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基金募集期共募集 373,884,064.36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3,671.00 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从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

本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不成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支付赎回款项，并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9,999,9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自2014年5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

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份的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999份。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费用应在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A类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5、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 < 2$ 年	0.5%
	$N \geq 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	0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7、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基金投资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1：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2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0 / (1 + 0.80\%) = 49603.17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50000 - 49603.17 = 396.83 \text{ 元}$$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47151.30 ($=49603.17 / 1.052$) 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47151 份，剩余 0.32 元返还给投资者。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2 元，则其如果是场外申购可得到 47151.30 份基金份额，如果是场内申购可得到 47151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2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0 / (1 + 0\%) = 50000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50000 - 50000 = 0 \text{ 元}$$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47528.52 ($=50000 / 1.052$) 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47528 份，剩余 0.55 元返还给投资者。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2 元，则其如果是场外申购可得到 47528.52 份基金份额，如果是场内申购可得到 47528 份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认/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 3：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 60 天后赎回，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0 \times 1.015 = 101,500$ 元

赎回费用 = $101,500 \times 0.5\% = 507.5$ 元

赎回金额 = $101,500 - 507.5 = 100,992.5$ 元

即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 60 天后赎回,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5 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0,992.5 元。

(2) 若投资者认/申购 C 类基金份额, 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times$ 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times$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例 4: 某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 C 类基金份额, 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25 元,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0 \times 1.025 = 102,500$ 元

赎回费用 = $102,500 \times 0 = 0$ 元

赎回金额 = 102,500 元

即投资者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2,500 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div$ 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次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本基金销售机构同意,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自 T+2 日起 (含该日) 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

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此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转入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4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

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本公司已开通了本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 级别代码：519999；B 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长信内需混合基金、长信改革红利混合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渠道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 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如下：

1、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 没有赎回费)

(十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已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 具体可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渠道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五)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 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定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 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按照其他方式处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在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 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十六)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 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

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转出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申请。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主要运用可转债品种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债投资管理，力争在锁定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宏观经济分析和深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利用可转债“进可攻、退可守”的特性，在有效控制流动性和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其债性锁定本金安全，以其股性分享股市成长带来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并可持有由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品种，一方面利用可转债的债券特性，强调投资组合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利用可转债的股票特性，分享股市上涨产生的较高收益。

1、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走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框架下，根据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风险来源、市场流动性、利息税务处理等因素，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以寻求收益、风险、流动性之间的最佳平衡点。针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将市场细分为可转债（含传统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普通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三个子市场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

2、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该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可转债同时具备普通股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权不具备的股性。当标的股票下跌时，可转债价格受到债券价值的有力支撑；当标的股票上涨时，可转债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债，以达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1）行业配置策略

可转债因内含期权价值使其与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和波动率水平密切相关。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种宏观因素，实现最优行业配置。

本基金以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特征和阶段性市场投资主题的研究为基础，综合考量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因素等，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和受益于政策扶持具有优良成长环境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投资布局。同时，结合经济和市场阶段性特征，动态调整不同行业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2）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对所有可转债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如 P/E、P/B、PEG 等）和定性分析（公司治理结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创新能力等）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股票，分享标的股票上涨的收益。

首先，遵循价值投资理念，上市公司的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能带动上市公司业绩增长，进而拉动上市公司股价上涨。标的股票的上涨将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进而推动可转债价格上扬。

其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与同行业的对比以及是否具有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稳健的财务结构及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是公司偿还债务的保证。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数据指标对个券进行选择。

再次，分析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在所属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由于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件相对比较严格，目前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不少是行业内的龙头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是衡量可转债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一方面经营业绩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可以带动公司股价上扬，进而拉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使投资者获利；另一方面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再融资难易程度。另外，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否有高派现、高转送的惯例及潜力也是本基金甄选个券的重要方法。

（3）可转债投资时机的选择策略

当股市向好，可转债股票特性表现较为明显，可转债的市场定价重点考虑股性，其价格随股市上升而上涨超出债券成本价，本基金可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可转

换债券以获取价差收益；当股市由弱转为强或发行可转债的公司基本面向好、业绩逐步好转，正股价格预计有较大提升时，本基金将可转债按转股价格转换为正股，分享公司业绩成长的红利或股价上涨带来的良好收益。当股市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可转债的债券特征表现明显，市场定价更多考虑债性，此时可转债和正股的价格均下跌，二级市场卖出可转债以及可转债转换为股票均不合适，本基金将保留可转债以期获得到期固定本息收益。

（4）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可转债市场价格显著低于转换价值时，即转股溢价率为负时，本基金将实现转股并卖出股票实现收益；当可转债流动性不足以满足投资组合的需要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当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锁定已有收益，并通过进一步分析和预测正股未来走势，作出进一步投资决策。

（5）条款博弈策略

可转债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修正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是发行人促进可转债转股的重要手段，回收和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则是对可转债投资者的保护性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有重要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6）低风险套利策略

按照可转债的条款设计，可转债根据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存在可转债和正股之间的套利空间。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并卖出股票获得价差收益；反之，买入标的股票并卖出可转债可以获得套利利差。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正股之间的关系，择机进行低风险套利，增强基金投资组合收益。

3、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策略与传统可转债的投资策略类似。一方面，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

股权证可以择时卖出或行使新股认购权；另一方面，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同时本基金通过调整纯债和认股权或标的股票之间的比例，组成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类可转债债券产品，并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4、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做出分析。

自上而下：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债券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组合久期大小的依据。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我们将缩短组合久期，以本金安全为主要策略；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我们将增加组合久期，以获取更高的票息和价差收益。

自下而上：通过对个券的分析来选择投资品种。主要根据各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指标，挑选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具体的普通债券投资策略主要有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及利差策略等。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性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6、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分析，评判企业的投资价值，从而决定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策略。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增强基金资产收益。

本基金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和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估值定价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7、权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1）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即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2）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到期日等指标，选择买入和卖出时机，实现稳健超额收益；（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征，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五）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由中信标普指数公司推出，是国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编制原则具有严肃性，能够较好的反映可转债市场变化。

中证综合债指数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发布，以更加全面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变动趋势。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由于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以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健投资收益为目标，因此，该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变更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关于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事宜，我公司已于该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七）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等；
- 3、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利率走势、通货膨胀预期等；
- 4、债券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八）投资决策流程

- 1、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类证券研究员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研究报告及投资建议；
- 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审核批准有关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
-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建立基金投资的具体方案，进行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确定基金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比例；
- 4、基金经理与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类证券研究员就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进行及时的双向交流，选择确定投资品种；
- 5、基金经理向交易管理部下达交易指令，包括投资品种、价格和投资数额；
- 6、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执行交易，并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反馈交易执行情况；指令完成后，交易管理部将成交单交基金经理签字确认，并向基金事务部核查清算结果。
- 7、金融工程部的风险与业绩评估人员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和风险评估，提供基金业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控制意见，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风险控制策略和评估投资业绩的参考；量化分析研究人员通过数量化分析模型和指标对证券市场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证券选择、资产配置等方面为投研部门提供有价值的分析报告；
- 8、监察稽核部负责监督整个投资交易全过程是否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检查有无涉嫌内幕交易、侵犯持有人权益的行为；
- 9、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九）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摘自本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8,064,747.72	14.03
	其中：股票	178,064,747.72	14.03
2	固定收益投资	730,869,689.90	57.58
	其中：债券	730,869,689.90	57.5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232,209.19	17.27
7	其他资产	141,073,857.90	11.11
8	合计	1,269,240,504.71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7,767,608.90	15.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198.82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255,500.00	4.6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9,440.00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8,064,747.72	20.35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4	汇川技术	448,841	21,544,368.00	2.46
2	300077	国民技术	500,000	21,270,000.00	2.43
3	300146	汤臣倍健	499,385	19,615,842.80	2.24
4	300369	绿盟科技	335,025	17,086,275.00	1.95
5	002407	多氟多	479,908	13,682,177.08	1.56
6	603019	中科曙光	150,000	12,988,500.00	1.48
7	600571	信雅达	95,000	10,055,750.00	1.15
8	300373	扬杰科技	122,001	7,920,304.92	0.91
9	002236	大华股份	244,516	7,804,950.72	0.89

10	002104	恒宝股份	240,000	5,685,600.00	0.65
11	300028	金亚科技	168,871	4,559,517.00	0.52
12	300253	卫宁软件	80,000	4,160,000.00	0.48
13	300020	银江股份	149,980	4,124,450.00	0.47
14	300378	鼎捷软件	50,000	4,057,000.00	0.46
15	002339	积成电子	120,000	4,008,000.00	0.46
16	002189	利达光电	129,988	3,904,839.52	0.45
17	300353	东土科技	48,300	2,791,257.00	0.32
18	002184	海得控制	60,000	2,755,200.00	0.31
19	600867	通化东宝	100,000	2,193,000.00	0.25
20	300005	探路者	55,000	1,507,000.00	0.17
21	300007	汉威电子	19,039	1,422,594.08	0.16
22	300195	长荣股份	50,000	1,417,500.00	0.16
23	002385	大北农	100,000	1,352,000.00	0.15
24	002073	软控股份	50,000	1,155,000.00	0.13
25	002405	四维图新	7,300	319,740.00	0.04
26	300170	汉得信息	10,000	242,900.00	0.03
27	002253	川大智胜	4,700	209,385.00	0.02
28	300238	冠昊生物	2,000	81,540.00	0.01
29	300032	金龙机电	1,980	67,953.60	0.01
30	600767	运盛实业	2,000	39,440.00	0.00
31	300400	劲拓股份	400	18,456.00	0.00
32	002094	青岛金王	934	18,035.54	0.00
33	603555	贵人鸟	56	2,339.68	0.00
34	002081	金螳螂	78	2,198.82	0.00
35	603456	九洲药业	32	1,632.96	0.00

（四）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88	光大证券	116,778,549.06	11.67
2	600999	招商证券	76,840,758.20	7.68
3	601688	华泰证券	76,433,496.09	7.64

4	601901	方正证券	55,928,084.79	5.59
5	300124	汇川技术	54,445,769.17	5.44
6	600410	华胜天成	52,773,045.91	5.27
7	601555	东吴证券	51,003,772.15	5.10
8	300253	卫宁软件	46,782,327.06	4.67
9	601377	兴业证券	39,526,445.80	3.95
10	601628	中国人寿	38,990,163.30	3.90
11	002073	软控股份	37,379,730.93	3.74
12	601601	中国太保	35,545,698.40	3.55
13	300369	绿盟科技	34,828,052.10	3.48
14	002496	辉丰股份	34,027,522.07	3.40
15	300146	汤臣倍健	32,901,426.69	3.29
16	002268	卫士通	32,059,860.79	3.20
17	002407	多氟多	31,243,993.53	3.12
18	300077	国民技术	30,777,046.03	3.08
19	002236	大华股份	29,442,074.65	2.94
20	600271	航天信息	29,400,964.86	2.94
21	002385	大北农	29,156,651.25	2.91
22	600998	九州通	28,015,635.71	2.80
23	601336	新华保险	27,161,846.59	2.71
24	300378	鼎捷软件	26,882,324.19	2.69
25	603555	贵人鸟	26,256,980.86	2.62
26	002189	利达光电	26,052,047.57	2.60
27	600699	均胜电子	23,728,570.16	2.37
28	603019	中科曙光	22,784,943.00	2.28
29	300207	欣旺达	22,604,613.78	2.26
30	300007	汉威电子	22,201,750.69	2.22
31	300246	宝莱特	21,025,085.35	2.10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他交易费用。

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601788	光大证券	117,091,668.61	11.70
2	601688	华泰证券	78,798,072.29	7.87
3	600999	招商证券	75,577,624.01	7.55
4	601901	方正证券	56,546,934.64	5.65
5	600410	华胜天成	54,837,068.23	5.48
6	300253	卫宁软件	53,137,478.81	5.31
7	601555	东吴证券	51,548,807.52	5.15
8	002073	软控股份	47,015,176.45	4.70
9	601377	兴业证券	39,750,757.73	3.97
10	300246	宝莱特	39,397,188.91	3.94
11	601628	中国人寿	38,164,857.54	3.81
12	002496	辉丰股份	37,307,166.34	3.73
13	600998	九州通	36,982,653.93	3.70
14	300124	汇川技术	36,438,897.54	3.64
15	601601	中国太保	36,134,793.93	3.61
16	002268	卫士通	34,304,433.40	3.43
17	002385	大北农	34,004,791.37	3.40
18	002108	沧州明珠	32,035,020.88	3.20
19	600271	航天信息	31,116,461.12	3.11
20	300007	汉威电子	30,407,020.35	3.04
21	002405	四维图新	30,205,486.51	3.02
22	603555	贵人鸟	29,165,120.97	2.91
23	300207	欣旺达	27,235,676.38	2.72
24	601336	新华保险	26,546,056.91	2.65
25	600699	均胜电子	26,027,681.68	2.60
26	002081	金螳螂	25,621,329.58	2.56
27	300378	鼎捷软件	25,343,055.00	2.53
28	002189	利达光电	23,638,702.15	2.36
29	002407	多氟多	22,987,670.07	2.30
30	300369	绿盟科技	22,217,286.20	2.22
31	002236	大华股份	20,596,576.94	2.06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他交易费用。

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51,009,129.5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54,298,388.60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五）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0,303,000.00	16.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0,303,000.00	16.04
4	企业债券	217,799,275.80	24.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54,389,948.90	17.65
7	其他	218,377,465.20	24.96
8	合计	730,869,689.90	83.53

（六）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8	08江铜债	2,219,960	218,377,465.20	24.96
2	126019	09长虹债	2,170,690	216,678,275.80	24.76
3	140443	14农发43	1,000,000	100,270,000.00	11.46
4	128009	歌尔转债	611,285	97,059,832.30	11.09
5	113007	吉视转债	274,860	34,052,405.40	3.89

（七）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九）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多氟多（002407）的发行主体于2015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0号）。监管函认为，公司未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的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2.1条、第11.1.1条、第11.1.5条的规定。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研究发展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股票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责令整改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票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股票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股票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期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89,434.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5,112,053.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080,696.95
5	应收申购款	4,191,672.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073,857.90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97,059,832.30	11.09
2	113007	吉视转债	34,052,405.40	3.89
3	113501	洛钼转债	12,322,312.80	1.41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73	扬杰科技	7,920,304.92	0.91	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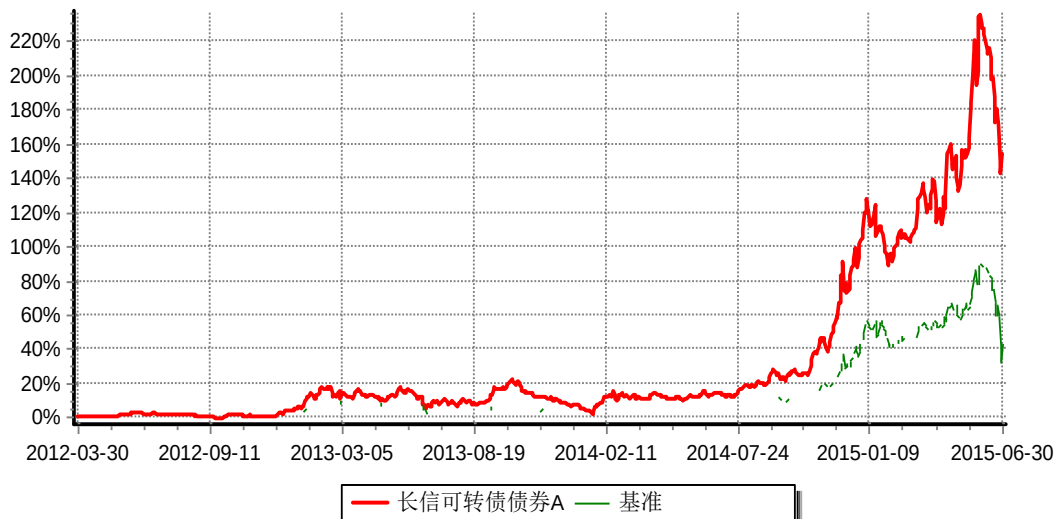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15年6月30日及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长信可转债债券 A)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92%	3.74%	-19.62%	4.20%	3.70%	-0.46%
过去三个月	14.59%	3.75%	-5.36%	2.89%	19.95%	0.86%
过去六个月	21.75%	3.13%	-3.96%	2.34%	25.71%	0.79%
过去一年	122.62%	2.59%	35.73%	1.82%	86.89%	0.77%
过去三年	149.04%	1.64%	40.74%	1.12%	108.30%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今（2012 年3月30日-2015 年6月30日）	154.07%	1.57%	43.77%	1.08%	110.30%	0.49%
阶段 (长信可转债债券 C)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00%	3.74%	-19.62%	4.20%	3.62%	-0.46%
过去三个月	14.24%	3.75%	-5.36%	2.89%	19.60%	0.86%
过去六个月	20.64%	3.13%	-3.96%	2.34%	24.60%	0.79%
过去一年	119.92%	2.59%	35.73%	1.82%	84.19%	0.77%
过去三年	141.08%	1.64%	40.74%	1.12%	100.34%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今（2012 年3月30日-2015 年6月30日）	145.66%	1.57%	43.77%	1.08%	101.89%	0.49%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2年3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30日，图示日期为2012年3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

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结果。

7、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法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差错责任方”）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

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项目；

(6) 如果差错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

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差错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

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

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7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照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上述（一）中第 4 到第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下同）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金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六、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的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代销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

少每周公告一次 A/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 A/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A/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6)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

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件在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十八、风险揭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3、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5、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6、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7、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8、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9、人才流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10、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我国可转债市场起步较晚，可转债市场容量较小，可选择投资品种较少。另一方面，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市场认知度较低，可转债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影响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和及时实现资产变现，从而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可转债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可转债转股风险

可转债的转股风险是指在转股期内，可转债的基础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所带来的风险。

（4）可转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复杂的条款，对可转债相关条款的忽视可能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声明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或/和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和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权利。

本基金同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 基金收益分配时可供分配利润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3) 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8) 自行承担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 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 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 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 14)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手续;
 - 9)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10)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及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4)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8)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9)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0)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1)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2)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26)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7)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9)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3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 2)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

割事宜；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1)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2)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6)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2、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以上含本数，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

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 表决方式;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 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 在符合会议通知载明形式的前提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表决。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 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②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④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

益登记日不变。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

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

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至少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 C 类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7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为 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照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第 1 款中第（4）到第（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主要运用可转债品种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债投资管理，力争在锁定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并可持有由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

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2)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A/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 A/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A/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3、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

形。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或/和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和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 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 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 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争议处理期间,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九)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田丹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48,501.3762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和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

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并可持有由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

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2)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六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

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就相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

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管理人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9、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应核查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

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如果基金财产(包括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损坏、灭失的,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中，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托管人应严格管理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及时核查账户余额。

(2) 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资金账户进行。

(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5)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

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应分别计算和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余额。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2）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 特殊情形的处理

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

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

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4、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6、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7、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 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8、基金管理人应每周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届时有效

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网点、客户服务中心、网站等渠道享受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方式和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			
序号	类型	明细	内容详述
(一)	账户服务	对账单寄送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月发生的新开户并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以电子形式寄送交易对账单； 根据投资者的对账单定制需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寄送交易对账单。
		其他资料	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不定期向其邮寄相关公司介绍和产品介绍的资料。
(二)	查询服务	网络在线查询	客户通过基金账户号码或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交易登录”栏目，可享有账户查询、短信/邮件信息定制、资料修改、在线咨询等多项在线服务。
		交易信息查询	在一笔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开始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交易登录”栏目查询交易情况，包括客户购买总金额、基金购买份额、基金分红份额、历史交易信息等等。
		客户账户信息的修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修改账户的非重要信息，如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等。也可以亲自到直销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专线，由人工坐席提供相关服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重要信息的更改手续办理如下： 1、代销客户由代销渠道提交办理（具体提供材料请咨询代销机构）。以配号方式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中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的变更业务，在一个工作日内，对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只能修改其中一项关键信息。 2、直销客户：非正常变更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安机关证明原件、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以及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正常变更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以及银行柜台的卡状态查询单，邮寄到本公司。
(三)	基金投资的服	网上交易	投资者除可通过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办理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外，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xfund.com.cn）享受网上交易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

	务		见本公司网站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和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定期不定额投资计划	通过定期不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提交交易申请，约定“基金品种”、“每月扣款日期”、“基准金额”、“标的指数”、“均线种类”、“级差”等参数，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完成交易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定期不定额转换	通过定期不定额转换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提交交易申请，约定“基金品种”、“每月转换日期”、“基准份额”、“标的指数”、“均线种类”、“级差”等参数，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份额，委托本公司完成交易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经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将为持有人提供红利再投资服务，其分红资金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随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选择更改基金分红方式。
(四)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坐席提供每周 5 天的坐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专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五)	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本公司客户投诉受理由客户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设定专门的投诉管理工作流程，并由监察稽核部负责督促投诉的处理情况。
		客户投诉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代销机构、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信件、传真（021-61009865）、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多种形式对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司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客户投诉都将被定期汇总登记并存档，通过拨打客户服务专线进行的投诉将被电话录音存档，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总结相关问题，完善内控制度。
(六)	增值服务	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致电客户服务专线定制自己所需要的信息，包括产品净值、交易确认、公司新闻、基金信息等方面的内容。基金管理人按照要求，将以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定期向投资者发送信息。
		个性化理财服务	随着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将酌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个性化理财服务，如配备理财顾问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理财建议以及相关的理财计划等形式。
		组织投资	本公司将不定期地举行投资者交流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

		者交流会	基金、投资、理财等方面的讲座，使得本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得到更多的理财信息和其他增值服务。另外，本公司基金经理也将通过多种方式不定期地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流，让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更多基金运作情况。
(七)	投资者教育服务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服务，让投资者了解证券市场和各类证券投资品种的特点和风险，熟悉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开展普及证券知识、宣传政策法规、揭示市场风险、引导依法维权等投资者教育活动。
(八)	公开信息披露服务	披露公司信息	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公司的信息，包括本公司的发展概况、组织结构、公司文化、经营理念、经营管理层、经营情况等公开信息，本公司开通了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免长话费）和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以方便投资者查询。
		披露基金信息	本公司将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法定的文件、公告信息。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网站、代销机构及相关基金宣传资料来披露本基金相关信息，包括本基金的概况、投资理念、投资对象、风险收益特征、净值及其变化情况、基金经理介绍等多方面的信息。
		其他信息的披露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网站除为投资者提供上述信息咨询外，还提供其他信息咨询，包括托管人的情况、基金知识、市场新闻和行情、产品信息等多方面内容。
(九)	客户服务联络方式	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免长话费）、工作时间（8：30-17：00）内可转人工坐席。
		传真	021-61009865
		公司网址	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信箱	service@cxfund.com.cn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4-20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4-29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5-12
4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5 年第【1】号）及摘要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5-13
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5-29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6-4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6-11
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6-19
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6-25
1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6-29
1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7-8

1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7-15
1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7-21
14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7-21
1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二次分红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7-25
1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7-30
1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8-5
1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	2015-8-7
1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15-8-7
2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8-12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8-12
2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8-22
23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证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	2015-8-27
2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8-27

2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9-2
2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9-10
2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9-24
本信息披露事项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销售代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